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及孫德順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皋鳴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7-33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7年7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8月24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8名，实际参会监事8名，其中委托出席监事3名，舒扬监事因事委托曹国强监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温淑萍监事、马海清监事因事均委托程普升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曹国强监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信银行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就《中信银行2017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鉴于本行为A股和H股上市公司，为同时满足两地监管要求，半年度报告在编排顺序上与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格式准则略有不同。除此以外，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本行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本行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信银行优先股 2017 年度股息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本行优先股 2017 年度股息分配方案，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 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2. 同意中信银行优先股 2017 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修订本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5日